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年報
2024/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摘要	1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
莊棣盛先生(副主席)
鄒偉雄先生(行政總裁)
梁念吾女士
王思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梁念吾女士
鄭毓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錦添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莊棣盛先生
王思峻先生
羅卓堅先生

公司秘書

彭武祥先生

授權代表

莊棣盛先生
鄒偉雄先生

股份代號

8439

公司網站

www.somerleycapital.com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在中期報告中表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上半年是一個特別困難的時期，且我們啟動了一項成本優化計劃。

業績

本人欣然表示，這些工作於本年度下半年取得了豐碩成果。我們對本年度業績的詳細分析載於2024/25年年報第5頁。本年度下半年的收益為27.6百萬港元，較上半年的收益24.0百萬港元增長15%。加上成本下降，導致第三及第四季度以及整個下半年均錄得較少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載於第5頁）。

因此，儘管本年度的整體業績錄得收益下降約23%及虧損13.9百萬港元，但本人相信能夠向股東保證，我們正在取得進展。

分部

按分部劃分，在北京附屬公司的有力支援下，本年度的企業收入51.6百萬港元在財務顧問工作、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業務之間實現了良好的分配。本年度錄得整體分部虧損10.7百萬港元，如上文所述，下半年的盈利能力較為一般。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由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產生分部虧損1.9百萬港元。我們已著力審慎檢視各種重啟該業務的方法，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我們仍然認為這是值得我們竭盡全力達成的目標。

成本

僱員福利成本減少至49.4百萬港元，仍為目前最大的開支，去年則為53.4百萬港元。第二大成本為租金及其他物業開支，經簽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為期3年的新租約後，合共為8.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9%。其他經營成本亦受到良好控制，維持在合理水平。

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綜合資產淨值為62.5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於2025年3月31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1.6百萬港元，且並無銀行借款。

股息

作為董事會，我們認為派息紀錄非常重要。有鑒於此，並考慮到業績於下半年有所改善及我們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港仙。

展望

市況依然起伏多變及充滿挑戰，但在這種情況下，香港仍能憑藉其適應能力繼續蓬勃發展。作為企業融資交易的重要市場，股票市場近月的交投活動暢旺，包括實現領先全球的首次公開發售表現。然而，由於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故強勁的股票市場並不會自動轉化為更高利潤的企業融資市場，但無疑會有所幫助。在此背景下，本人希望能夠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度呈報更理想的財務表現。

致謝

本人再次衷心感謝員工在艱難時期的辛勤付出，並感謝客戶對我們的信任以及股東的持續支持。

主席

Martin Sabine

謹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營運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2024年至2025年的香港企業融資市場面對嚴峻挑戰。這些問題動搖了投資者的信心，使交易更難完成。近期股市反彈固然受到歡迎，但尚未有足夠時間影響2024年至2025年的業績。激烈的競爭對收益造成影響，加劇了這種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但誠如下表所列，財政年度上半年已見好轉。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第3季 千港元	2025年 第4季 千港元	下半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4,003	15,346	12,247	27,593	51,596	67,374
投資收入	937	307	627	934	1,871	3,0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28	175	220	395	823	90
僱員福利成本	(26,256)	(11,977)	(11,185)	(23,162)	(49,418)	(53,357)
折舊	(3,511)	(1,557)	(1,551)	(3,108)	(6,619)	(7,893)
其他經營開支	(4,434)	(2,028)	(2,246)	(4,274)	(8,708)	(10,619)
其他*	(2,874)	(628)	103	(525)	(3,399)	(2,188)
除稅前虧損	(11,707)	(362)	(1,785)	(2,147)	(13,854)	(3,580)
花紅調整	—	—	1,647 [#]	1,647	1,647	3,7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調整	1,135	407	193	600	1,735	650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72)	45	55	100	(10,472)	843

* 其他包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融資成本以及就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上述花紅為成本優化計劃的一部分，而該計劃主要於2024/25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推出。

於2024/25財政年度（「2024/25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收益減少約25.9%，中期虧損約為11.7百萬港元。作為應對，本集團推出成本優化計劃，以更新僱員薪酬組合及加強營運成本控制。於2024/25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本集團將每月平均僱員福利成本總額（不包括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較2024/25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的平均相應數字減少約1.0百萬港元。2024/25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益較上半年有所上升，本集團於2024/25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及2024/25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經調整的收支平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3.9百萬港元（2024年：約3.6百萬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約15.8百萬港元，但自2024年12月起實施成本優化計劃，令經營開支總額減少，抵銷了部分虧損。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51.6百萬港元（2024年：約67.4百萬港元）及除稅前分部虧損約10.7百萬港元（2024年：約1.7百萬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由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負責營運）產生除稅前分部虧損約1.9百萬港元（2024年：約1.1百萬港元），且鑒於當前市況，本集團一直審慎評估各種方法，以重啟其資產管理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繼續主要自其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收益，本年度確認總收益約51.6百萬港元（2024年：約67.4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3.4%。該項減少主要由於香港企業融資業的費用競爭激烈所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14,842	20,340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18,853	22,634
	33,695	42,974
— 擔任合規顧問	17,313	24,230
— 其他	588	170
	51,596	67,374

本年度，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3.7百萬港元（2024年：約43.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3%（2024年：約63.8%）。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企業融資業的費用競爭激烈所致。

本年度，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7.3百萬港元（2024年：約2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5%（2024年：約35.9%）。擔任合規顧問的收益減少，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數量減少，以及現有合規顧問合同的預定流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投資收入指本集團流動資金管理下自營交易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交易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1,508	1,8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	64	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附註)	—	1,0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99	159
	1,871	3,013

投資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本集團持有的高普科技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高普科技金融」)(前稱世雷數碼有限公司)的12.5%權益而行使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一次性公允值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指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補償以及匯兌差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135	18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補償	742	773
匯兌虧損淨額	(54)	(6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	—	(797)
	823	90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視作出售高普科技金融12.5%股權的一次性虧損。

附註：於2023年8月10日，本集團與CoinstreetPro (Global) Limited簽訂補充協議，就本集團於高普科技金融的投資購入衍生金融工具，並進一步注資0.9百萬港元用作高普科技金融的業務發展。於完成後，本集團於高普科技金融的權益由25%攤薄至12.5%，導致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0.8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7日，本集團行使衍生金融工具以出售高普科技金融的剩餘權益，並如上表所述變現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約1.0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4,186	47,816
酌情花紅	1,647	3,7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1	1,1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35	650
遣散費	799	—
	49,418	53,357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4百萬港元減少約7.5%至本年度約49.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24年12月起更新薪酬組合導致費用及薪金減少，以及酌情花紅減少，但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已付遣散費增加，抵銷了上述減少。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租賃開支總額現值記錄為使用權資產，並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包括本集團的員工醫療計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555	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64	7,133
	6,619	7,893
其他物業開支	2,114	1,882
諮詢費	—	1,002
保險開支	1,114	930
介紹費	204	230
資訊科技相關開支	1,299	1,358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375	1,903
其他	2,602	3,314
	15,327	18,5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減少約17.3%至本年度約15.3百萬港元。淨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加強成本控制以及並無因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及因發展數字資產業務而產生的諮詢費所致。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就其日常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重要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延長，其於2025年3月31日的逾期結餘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賬齡超過365日並已悉數減值。本集團本年度已自該債務人收取0.5百萬港元作為部分結算款項，並已積極與該債務人溝通，以追討其餘的分批結算款項。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3.9百萬港元（2024年：約3.6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13.8百萬港元（2024年：約3.6百萬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約15.8百萬港元，但上述成本優化計劃令經營開支總額減少，抵銷了部分虧損。

前景及展望

市況依然起伏多變及充滿挑戰，但在這種情況下，香港仍能憑藉其適應能力繼續蓬勃發展。作為企業融資交易的重要市場，股票市場近月的交投活動暢旺，包括實現領先全球的首次公開發售表現。然而，由於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故強勁的股票市場並不會自動轉化為更高利潤的企業融資市場，但無疑會有所幫助。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對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度呈報更理想的財務表現保持謹慎樂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以手頭上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5百萬港元（2024年：約73.9百萬港元），及以流動比率代表之流動資金約為7.6倍（2024年：約10.7倍）。於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6百萬港元（2024年：約60.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百萬港元乃以其他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2024年：約3.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股權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2024年：約0.2百萬港元）乃藉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而籌措。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於2025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2024年：無)或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2024年：無)，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對總資產的比率)並不適用。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2024年：每股股份2.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分部佔其主要業務，並貢獻其大部分的財務業績。受經濟及金融環境影響，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可預測且波動不定。企業融資行業(a)整體競爭激烈，影響本集團利潤率；及(b)受嚴格規管，任何不合規情況(由本集團或其僱員作出)或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變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後果；
- (ii) 客戶延遲或終止交易或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本集團業務連續性倚賴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iv) 新百利融資使用的商標須遵守商標使用協議且有關非獨家商標可能受SGL行為的不利影響；
- (v)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 (vi)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或會失效及受限制；及
- (vii) 本集團可能經歷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故障或中斷。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方法，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持續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40名僱員（2024年：47名），本年度僱員福利成本總額約為49.4百萬港元（2024年：約53.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僱員的薪酬待遇是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市場薪酬標準、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員工受僱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於2023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亦為員工制定培訓計劃或贊助員工參加各種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第47頁至第6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就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客戶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第47頁至第6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本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而詳細分部資料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分節。有關回顧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環保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持份者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6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頁至第7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24年：每股2.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建議股息將於2025年10月17日支付予於2025年10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派付額於本年報日期將約為2.9百萬港元（2024年：約3.7百萬港元）。

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為5,000港元（2024年：59,200港元）。

董事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按適用情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28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銷售總額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的30%。

股本及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亦無於2025年3月31日存續任何會或可能會要求本公司訂立導致發行股份的協議。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作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24年：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倘於緊隨擬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已發行債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分別於2023年9月15日及2024年9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本公司於本年度在聯交所以總代價86,830港元及165,680港元分別以介乎0.405港元至0.600港元及介乎0.370港元至0.520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178,000股及408,000股股份，以期透過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令股東整體受惠。股份購回由本公司以現有可用現金撥付。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最高 購買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 購買價格 (港元)	購買價總額 (港元)
2024年6月	10,000	0.425	0.405	4,090
2024年7月	160,000	0.550	0.425	78,060
2024年8月	8,000	0.600	0.580	4,680
2024年9月	302,000	0.500	0.400	121,000
2025年1月	22,000	0.520	0.400	9,220
2025年2月	46,000	0.480	0.415	20,430
2025年3月	38,000	0.450	0.370	15,030
總計	586,000			252,510

170,000股股份、8,000股股份、302,000股股份及78,000股股份分別於2024年8月9日、2024年9月4日、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3月28日註銷。於2025年3月31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為28,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董事會主席)

莊棣盛先生(副主席)

鄒偉雄先生(行政總裁)

梁念吾女士(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

王思峻先生(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董事報告

於2024年8月22日，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均於2024年9月10日新獲委任為董事）均已就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2D條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外聘律師行的法律意見。兩位董事已確認彼等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統稱「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42至46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鄧偉雄先生及羅卓堅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服務協議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等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其有關的實體於本年度隨時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2025年3月31日亦無存續該等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履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取彌償，惟有關彌償不得為與所述董事本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有關。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及董事與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現時亦然。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根據購股權持有 的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84,938,190 (附註1)	—	57.87%
	實益擁有人	342,000	—	0.23%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 之一致行動方	2,929,157 (附註2)	—	2.00%

董事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有 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莊棣盛	實益擁有人	2,879,157	—	1.96%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 之一致行動方	85,330,190 (附註1及2)	—	58.14%
鄒偉雄	實益擁有人	5,631,253	—	3.84%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附註3)	0.48%
梁念吾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26,256	—	0.77%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附註3)	0.31%
王思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6,256	—	0.77%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附註3)	0.31%

附註：

1. SGL直接於84,938,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abine先生、莊先生及Fletcher先生分別直接於342,000股股份、2,879,157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9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2月18日授出。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s317(1)(a) 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棣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s317(1)(a) 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938,190 (附註1)	—	57.87%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88,209,347 (附註2)	—	60.1%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 一致行動方	88,209,347 (附註1)	—	60.1%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88,209,347 (附註3)	—	60.1%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88,209,347 (附註4)	—	60.1%

附註：

1. SGL直接於84,938,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abine先生、莊先生及Fletcher先生分別直接於342,000股股份、2,879,157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5年3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法律程序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不競爭契據與承諾

SGL、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棟盛先生及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3月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聲明，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訂明的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承諾。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關連方交易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4年5月10日屆滿（即自採納日期起計8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重要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

董事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董事）的任何人士（「2016年參與者」）開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參與者（「2016年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7年3月9日期間（「計劃期」）任何時間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不多於35名2016年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期一經屆滿，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計劃期完結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五日期間內接獲授出函件之副本，顯示2016年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並正式簽署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之授出購股權代價款項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在部分行使時，僅可就整手或整手的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而且購股權於本公司向2016年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授出函」）所述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可按授出函所述方式歸屬2016年承授人，並供2016年承授人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7年3月28日）後至2024年5月10日止有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5,524,294股股份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歸屬於2016年承授人且可予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7,537,441股股份將於自(i)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歸屬於承授人且可予行使。

於本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附註(iii))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3月31日的 結餘
				於2024年 4月1日的 結餘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註銷	
董事									
鄧偉雄	2016年5月19日	0.09	2020年1月1日至 2024年5月10日	1,131,253	—	(1,131,253)	—	—	—
莊棟盛	2016年5月19日	0.09	2020年1月1日至 2024年5月10日	645,717	—	(645,717)	—	—	—
總計				1,776,970	—	(1,776,970)	—	—	—

附註(i)：於本年度，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70港元。

附註(ii)：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列者，於出現主要股本分派下，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行使價由0.16港元調整為約0.09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6年5月19日授出，截至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5月10日並無購股權可予授出。於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10日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已歸屬／已註銷／已失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3年9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透過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及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補充通函。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向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並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參與者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僅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訂立本集團僱傭合約之獎勵的人士。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函件所註明而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權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就已授予或將授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而言，上述限額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0.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及行使期

行使價須由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面值。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倘無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i)有關購股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失效的日期；及(ii)要約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12個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在若干情況下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相關授予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由董事會知會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行使購股權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董事報告

年期

除非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股東大會上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33年9月14日屆滿（「計劃期」）。

2023年授予

於2023年12月18日，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11,700,000份購股權（「2023年購股權」）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2023年承授人」）。每份2023年購股權賦予有關2023年購股權的2023年承授人權利，可於行使該2023年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緊接2023年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2023年購股權概無附帶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2023年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應為2023年12月18日起計5年，且2023年購股權須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情況下提早失效。

概無2023年購股權可於2023年12月18日起計首12個月內獲行使。各2023年承授人將能夠於以下購股權期間行使2023年購股權：(i) 首批33%2023年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並可於2023年12月18日起計12個月至2028年12月17日屆滿後隨時行使；(ii) 第二批33%2023年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並可於2023年12月18日起計24個月至2028年12月17日屆滿後隨時行使；及(iii) 餘下34%2023年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並可於2023年12月18日起計36個月至2028年12月17日屆滿後隨時行使。

於本年度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的購股權 公允值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3月31日的 結餘
					於2024年 4月1日的 結餘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註銷	
董事										
鄧偉雄	2023年12月18日	88,236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231,000	—	—	—	—	231,000
	2023年12月18日	91,616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231,000	—	—	—	—	231,000
	2023年12月18日	97,490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238,000	—	—	—	—	238,000
梁念吾（附註）	2023年12月18日	47,583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2028 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46,279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2028 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45,578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2028 年12月17日	153,000	—	—	—	—	153,000
王思峻（附註）	2023年12月18日	47,583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2028 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46,279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2028 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45,578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2028 年12月17日	153,000	—	—	—	—	153,000
小計					1,600,000	—	—	—	—	1,6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2023年12月18日	1,067,962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3,333,000	—	—	(577,500)	—	2,755,500
	2023年12月18日	1,038,708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3,333,000	—	—	(726,000)	—	2,607,000
	2023年12月18日	1,022,979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3,434,000	—	—	(748,000)	—	2,686,000
總計					11,700,000	—	—	(2,051,500)	—	9,648,500

附註：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2023年購股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報日期，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5年。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就2023年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648,5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6%。

就2023年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9,648,500股股份）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即146,768,541股股份）的比率約為6.6%。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619,029份，佔2024年4月1日已發行股份約1.8%。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670,529份及4,970,529份，分別佔於2025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2%及3.4%。

直至本年報日期，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2023年購股權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為14,319,029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9.8%。

競爭業務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年度與本集團之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及現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

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在重大方面符合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本年度，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i)及29(a)(ii)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豁免關連交易，故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視為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致力於達成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治理實務。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2022年9月20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0日辭任後之空缺。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更。

董事資料變更

鄭毓和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辭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906.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次刊發報告以來，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5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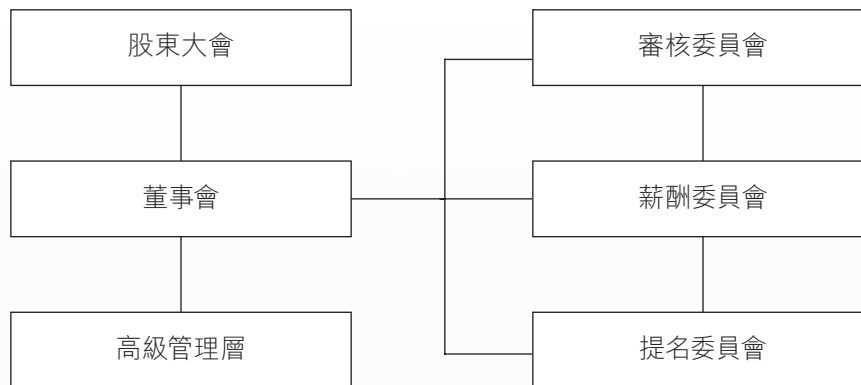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基礎，對最大化股東價值、維護股東利益，以及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本年度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貫徹應用，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發展以及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日益增長的期望作出更新及改善。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

整體問責、責任及權力

在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履行其企業責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全面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及監察業務及業績，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須個別及共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並根據法定規定應用所需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標準，以履行其受信責任。

董事會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亦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透過審閱每月更新資料、內部及外部審核報告，以及收集持份者的反饋意見，監察高級管理層在實施財務及非財務措施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全力支持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

全體董事均可在需要時全面且及時地獲取所有相關信息以及專業顧問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各董事通常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聯絡高級管理層並與其進行諮詢。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應對因其職務及執行權力、職責和責任而可能針對彼等的法律訴訟及其他索賠。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疏忽、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不得獲得賠償。保險範圍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得到充分保障，免受潛在責任的影響。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董事會主席)

莊棣盛先生(副主席)

鄒偉雄先生(行政總裁)

梁念吾女士(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

王思峻先生(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本公司已分別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8月22日，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均於2024年9月10日新獲委任為董事)均已就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2D條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外聘律師行的法律意見。兩位董事已確認彼等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4頁。除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及莊棣盛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及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以高效及有效地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的管理。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擔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進程，而鄒偉雄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有明確的角色劃分。本公司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並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的委任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獲委任明確任期最長為3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中的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條文。根據細則第8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僅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須退任並合資格獲股東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鄒偉雄先生及羅卓堅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倘出現有關情況，於評估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亦會予以特別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解釋為何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包括董事會達致有關決定的考慮因素、過程及討論。

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乃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制定有效的機制來支撐強大的獨立董事會，並將董事的獨立意見及建議傳達至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就本集團的業績、發展及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以確保將所有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納入考慮。本公司提倡開放及辯論的文化，以助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董事會內的建設性關係。

董事會（由超過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的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3年3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年內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概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根據細則，彼等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鄭毓和先生及羅卓堅先生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並受邀在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來一貫表現堅定的承諾，並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在董事會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帶領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在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倘有任何可能影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彼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進行詳細獨立性檢討，並信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檢討時為獨立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已確認，基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列的準則進行的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主席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載有其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被識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3.1制訂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並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亦為董事會主席。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曾為或現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念吾女士(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鄭毓和先生(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各合資格作為董事會潛在成員的合適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選擇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推薦建議。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的學歷、行業專長及其過往擔任董事的記錄。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及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繼任計劃下所訂立達成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的達成作出匯報。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及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相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審閱員工性別多元化的情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繼任計劃及就建議委任兩名新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詳情載於本節「董事會的獨立性」一段。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委員會成員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保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實現可持續發展及達成戰略目標的關鍵因素。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多元化提升決策能力及多樣的董事會可更有效應對組織變動。本公司認為，多元化概念包含多個不同方面，如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及服務年期。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獨立性：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中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性別：	本公司致力於在所有業務交易中保持男女平等及致力為同事提供免受因性別、身體或心理狀況、種族、國籍、宗教、年齡或家庭狀況而受到騷擾和歧視的工作環境。就委任董事會成員而挑選潛在候選人時已應用相同原則。
國籍及族裔：	本公司著重由不同國籍或族裔背景的董事組成董事會，彼等可貢獻其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環境的知識及理解。
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擁有貼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及管理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有以下目標：

1.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為不同性別；
2.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大致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

於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八名董事中，一名為女性，佔董事會的12.5%。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比例。董事會在挑選和推薦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時，會把握機會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於2025年3月31日，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佔員工總數約51%及49%。因此，董事會認為，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已實現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提名政策，並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招募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包括委任、重新委任及／或調任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要求的必備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對董事的遴選及委任承擔最終責任。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選任條件

提名委員會致力尋找於所屬範疇上擁有卓越紀錄，並具備有效地代表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資歷、品格及技能之誠實可靠人士。候選人乃按其行使良好判斷的能力，以提供務實可行之見解及多元觀點而獲選。於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以下資格：

- 高度專業及個人道德；
- 獨立性；
- 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
- 根據彼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見解及實踐智慧的能力；
- 對提升股東價值之承諾；及
- 與董事發展良好合作關係的能力，並對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合作關係作出貢獻的能力。

這些資格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所有合適的候選人可符合以上所有資格。提名委員會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以提名任何人士。

獲提名的候選人將被要求按事先釐定的方式呈交必要的個人資料，亦須就彼等膺選董事或與之有關用途而於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個人資料，呈交同意書。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董事會的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議並非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倘為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

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彼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直至刊發相關股東通函為止。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以於股東大會上膺選之候選人之資料，並邀請股東作出提名，股東將獲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載有股東作出提名的登記期。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之獲提名候選人姓名、履歷簡要（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股東可於登記期內向公司秘書送達通知，表明彼等有意提呈決議案，以選擇股東通函所載之該等候選人以外，且非獲董事會推薦意見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之若干人士出任董事。以此提名之候選人詳細資料將以補充通函方式向全體股東發放。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向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以撤回彼等之候選資格。

與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之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由於候選人數目可能多於空缺數目，故會採用「總票數」方法釐定當選董事之人士。股東提呈的決議案須視作與由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所提呈之決議案相同。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之組成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文。

薪酬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且根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確立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採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曾為或現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袁錦添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思峻先生（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

莊棣盛先生

鄭毓和先生

羅卓堅先生（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iii)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表現相關薪酬方案；及(iv)審閱及批准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i)審議及審閱薪酬政策；(ii)審議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及(iii)審閱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事項。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委員會成員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待薪酬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獲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技能、知識、對本集團事務承擔的責任及參與程度以及表現制定並獲定期審閱。一名個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金額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補償。董事須就應向其支付的款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除基本薪酬外，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高級管理層薪酬

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內退任，於2025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於本年度，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薪酬總額（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及D.3.7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曾為或現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監督財務資訊和財務報告系統的完整性、監督內部控制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並確保這些職能有足夠的資源，以及監督和審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和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獨立會議，並出席了兩次與發佈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公告同時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審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年報及末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包括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法定審計提交的報告，以及審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計劃、申報義務及委聘條款；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審計和非審計服務的範圍和性質，以及審計相關和非審計費用；
- v. 審閱獨立顧問公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率提交的報告，包括結果及建議，以及過往建議的落實情況；
- vi. 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手及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
- vii. 審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度之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即將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委員會成員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進程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每季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批准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

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及初訂議程，而最終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文件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天發出，以給予全體董事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的機會。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供董事會考慮的任何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事先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全部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上述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為：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4/4	—	—	2/2	1/1
莊棣盛先生	4/4	—	1/1	—	1/1
鄧偉雄先生	4/4	—	—	—	1/1
梁念吾女士*	2/2	—	—	—	—
王思峻先生*	2/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4/4	4/4	1/1	—	1/1
袁錦添先生	4/4	4/4	1/1	2/2	1/1
羅卓堅先生	4/4	4/4	—	2/2	0/1

* 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及制度；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4.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5.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6.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之披露。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彼等支付的費用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5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報告審閱	100
— 稅務代表及申報服務	35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核數師的遴選及委任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一貫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年報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4，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各董事在彼獲委任首日已接受就職說明，藉此確保彼適當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彼充分知悉彼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職責及義務。

董事姓名	有關業務、營運及 公司治理事項的簡述與更新	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 研討會、工作坊或展覽
<i>執行董事</i>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	✓
莊棣盛先生	✓	✓
鄒偉雄先生	✓	✓
梁念吾女士	✓	✓
王思峻先生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毓和先生	✓	✓
袁錦添先生	✓	✓
羅卓堅先生	✓	✓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參與有關其職務及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法律或法規最新發展的材料及／或出席培訓課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維持完善有效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並每年進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惟僅可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而其包含下列過程：

- 識別： 識別自身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 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 為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釐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過程。
- 監察： 持續及定期監察風險，並定期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結果及成效。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機制，及確保真實、準確、完備及及時公開披露，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實施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其包括：

- 資料僅限有限人數的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皆簽署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的指定發言人。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評估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有足夠能力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並評估其有效性，因此並無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即時需要。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是否應於適當時候就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而作出必要變動。

內審計劃已經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每年進行一次，結果將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獨立諮詢公司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成效。獨立諮詢公司向管理層提交調查結果及有待改進領域的報告，而管理層已相應採納改進措施。經考慮(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存在；(ii)獨立諮詢公司的調查結果；及(iii)管理層已考慮獨立諮詢公司提出的改進領域並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內部監控缺陷，且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的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本集團極為重視股息水平一致而可予維持。此即指某年度情況理想時，定期股息可予調高。當某年度情況特別理想時，則可於定期股息外加派「特別」股息，並會註明為「特別」股息，即一般而言不會重覆派付之股息。當某年度情況不理想時，只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例如流動資金及資產淨值）依然理想，本集團會致力維持派息，即使在極端情況下，股息可能多於溢利。

根據上述情況，本集團擬將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度綜合淨收入最少40%作為股息派付予股東。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於當前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預期未來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 (c) 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產淨值水平；
- (e)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之營運資金要求以及未來之承諾；
- (f)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業務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內在及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及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持續釐定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方告作實。董事會致力於滿足股東期望及按可持續政策審慎管理資本間維持平衡。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致力於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有效及持續的對話。其旨在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能隨時、平等且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業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以確保股東能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積極聯繫本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以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監管披露、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及接觸的主要平台。所有企業通訊資料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在發佈後在切實可能情況下儘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網站上的資料將定期更新。凡個別人士如欲查詢個人持股或本公司業務，皆歡迎聯絡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為有關人士提供詳盡資料。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最佳溝通機會。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的任何疑慮作出提問。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上回應股東提出的查詢。核數師亦出席會議以回答有關進行審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任何疑問。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2024年9月1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4年8月15日（大會前至少足21個完整日）寄送予股東。除羅卓堅先生因境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經檢討股東溝通渠道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已於本年度有效實施。

有關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

股東權利

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85條，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人選（「候選人」）參選董事，其應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少七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期間寄存(i)表明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至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提名通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附上候選人資料及須由推薦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簽署。同意通知須表明其願意候選及同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公佈其個人資料及須由候選人簽署。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於遞呈申請當日，任何一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申請人。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資料（倘該等資料屬公開）。公司秘書負責向本公司董事傳遞有關董事會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投訴。股東亦可發送查詢至本公司電郵somerley@somerley.com.hk或直接投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的辦公室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權利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於本公司上述地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以要求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內幕消息

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以多項程序及措施實施內幕信息披露政策，包括向董事及相關員工通報定期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以及按既定目的及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傳播資訊。在所有情況下，必須非常謹慎，以確保不會向選定的外部人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秉持最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誠信，並對所有形式的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僱員均須遵守反貪污政策及行為守則，其就專業行為以及防止、識別及處理貪污的詳細措施提供指引。嚴禁索取、提供或收取禮品或利益等任何可能對業務關係造成不公平影響的活動。

本集團已為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建立舉報政策及制度。彼等可於保密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確保資訊流通良好，以使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依循、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促進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從而支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集團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匯報。甄選、委任或罷免公司秘書須經董事會召開實體董事會會議予以批准。

本集團財務總監彭武祥先生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本年度，彼接受了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77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Somerley (BVI) Limited、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Somerley (Hong Kong) Limited、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Somerley Ace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Sabine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Sabine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培養長期客戶關係、引薦新客戶及項目、監察行業發展及就具體交易與團隊負責人及成員聯繫。彼於1969年7月取得牛津大學的文學士學位。同年，彼獲授圖龍獎學金(Thouron Scholarship)入讀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彼於1971年4月取得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選參加Beta Gamma Sigma榮譽學會。

畢業後，Sabine先生於1977年來港前曾任職於倫敦金融界。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rdley Limited企業融資部任職至1983年(最後職位為董事)，並於1983年成立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此以後，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現今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展為香港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其中一家最活躍的公司。Sabine先生為本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彼自2013年10月2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

Sabine先生為一本有關企業融資的著作的作者，該著作已翻譯成中文、意大利文及西班牙文。該著作的第四版《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 IPO and M&A」)已於2021年出版。Sabine先生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莊棣盛先生(「**莊**先生」)，54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3月31日獲任命為副主席。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omerley (BVI) Limited、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Somerley (Hong Kong) Limited、Somerley Ace Limited及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23年9月1日獲委任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莊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1996年3月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自2014年7月出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及項目規劃。彼自2014年7月14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莊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莊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自1996年4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莊先生於1993年1月至1996年3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部任職會計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期間，莊先生離開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並於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任職，參與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於2005年5月重新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偉雄先生（「鄧先生」），54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3月31日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彼亦為Somerley (BVI) Limited、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Somerley (Hong Kong) Limited、Somerley Ace Limited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06年5月加入SIL出任董事，並自2010年2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鄧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彼現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鄧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1996年3月及於1997年3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於加入SIL前，鄧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逾六年，最後職位為董事。鄧先生於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及於1993年至1996年任職於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王思峻先生（「王先生」），45歲，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7年10月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自2014年2月出任董事。彼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4年4月28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亦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王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7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9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王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積逾20年經驗。於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王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部門，最後職位為副經理。

梁念吾女士（「梁女士」），55歲，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董事。彼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3年12月起擔任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負責監督和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實施。

梁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伯明翰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過去，彼曾在多家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和經紀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Piper Jaffray Asia Ltd.（2006年至2008年，最後職位為主管）和道亨證券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6年，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總監）。彼曾處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融資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64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鄭毓和會計師行的獨立經營者。鄭先生於1984年8月獲得倫敦經濟學院的會計及財務學（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7月獲得肯特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自1998年8月及1999年1月起，彼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0年11月起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併購、收購及投資的財務及企業諮詢服務積逾30年專業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7年在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現稱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及自1989年至1992年於多倫多瑞士銀行集團（現稱瑞士銀行）任職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鄭先生擔任多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鄭先生於2022年1月18日辭任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已於2022年1月18日私有化）、於2024年9月30日辭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及於2025年4月22日辭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已於2025年4月22日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錦添先生（「袁先生」），71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現任運興顧問有限公司（一間顧問公司）的董事。彼於2004年至2014年曾任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於1989年至2003年14年間，彼曾任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包括證券及商品經紀的多樣化金融服務、製造、媒體及旅遊服務。於1979年至1989年10年間，彼亦於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一間領先的香港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公司）任職，領導秘書部及股份登記部。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羅卓堅先生（「羅先生」），JP，62歲，於2019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現時亦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881及6881）、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2）及晶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Quantum Pharm Inc.，股份代號：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期間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港鐵」）之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加入港鐵之前，彼曾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的財務總監。而在此之前，羅先生曾於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亦曾於晨興集團及會德豐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彼亦曾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目前是ANS Capital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副總裁、心苗（亞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理事。彼亦曾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客座教授。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為專家顧問。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自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譚思嘉女士 (「譚女士」)，47歲，於2007年6月加入SIL擔任高級經理。彼自2013年10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及自2013年12月31日擔任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譚女士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綜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女士亦透過遠程教育於2007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

譚女士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及曾於多家涉及企業融資的金融機構工作。於加入SIL之前，譚女士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5月期間曾於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企業融資高級經理。

周頌恩女士 (「周女士」)，48歲，於2007年9月加入SIL擔任經理。彼自2015年10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彼自2015年10月15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周女士於1998年9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2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2004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女士於企業融資及重組積逾20年經驗。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周女士任職於國際企業顧問公司安邁顧問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HESSE Jakob Fabian先生 (「Hesse先生」)，43歲，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並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負責監督和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以及本集團的併購和金融科技活動。此外，自2025年5月起，Hesse先生亦是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Hesse先生曾任新百利(香港)有限公司及高普科技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世雷數碼有限公司)(本集團專注代幣化資產及數碼證券的合營企業公司)的董事，並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Hesse先生曾就眾多上市公司交易及私人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募集、收購、私有化、重組及公允意見提供意見。在2011年7月加入SIL之前，Hesse先生於位於倫敦的摩根大通開展其事業，及後於傑佛瑞集團旗下可再生能源投資銀行部門工作。Hesse先生擁有慕尼黑工業大學(續優)學士學位以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優異)碩士學位。

鄭冠勇先生 (「鄭先生」)，42歲，於2010年5月加入SIL。彼自2019年4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並自2019年2月19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鄭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專業會計)學位。彼自2009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積逾15年經驗。彼於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期間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鑒證部門工作。

梁文豪先生（「**梁先生**」），43歲，於2022年3月加入新百利融資。彼自2022年8月起擔任新百利融資的董事，並自2022年8月12日起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梁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於加入新百利融資前，彼曾於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梁先生於2004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武祥先生（「**彭先生**」），40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彭先生已自2020年7月1日成為唯一公司秘書。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運作工作。

彭先生於財務匯報、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彭先生分別任職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金融服務審計經理。

彭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榮譽甲等），並於2022年6月取得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優等）。彼於2011年1月獲認可並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22年9月獲認可並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22年9月獲認可並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2022年2月獲選且現為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會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ESG報告

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融入發展策略及日常營運，並每年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以展示本集團於本年度在ESG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法及表現。本ESG報告所披露的資訊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和整理，包括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文件和數據、對本集團實施ESG措施的反饋意見、利益相關者調查，以及通過網上問卷收集到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實踐的相關資訊。

報告架構

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本ESG報告所呈列的資料乃根據重要性、定量、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重要性：	本集團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就其關注事項及期望進行溝通，以根據其業務及營運的特點及性質，識別及確定重要的ESG因素。重要性原則的應用有助於確定ESG報告的範圍，對於本集團制定有效的ESG策略至關重要。更多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	本集團確保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是可衡量的，並附有敘述說明其計算方法和適用假設。提供過往的關鍵績效指標結果以供比較。
平衡：	本集團客觀報告本年度的ESG績效，以負責任、公正的態度披露可持續績效、遇到的問題及改善空間。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在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時採用與過往報告一致的報告範圍和方法，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時間比較。本ESG報告中的關鍵績效指標概無變化。如有任何變更，將提供說明。

報告期間與範圍

本ESG報告涵蓋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一致）期間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事宜。除另有指明外，本ESG報告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 — 在香港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僅涵蓋新百利融資的營運。

董事會的監督工作

董事會相信，全面的企業管治及完善的營運常規是本集團可持續及長遠發展的基礎。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及誠信經營業務，並注重聲譽，長遠為其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及回報。本集團相信在不損害社會及環境健康的情況下經營盈利的業務，能夠實現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董事會承認並行使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大責任，包括制定聚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決策過程、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透過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提高透明度。此外，董事會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關注及期望。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調整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應對不斷提升的社會期望及監管環境。透過履行該等責任，董事會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建立面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抵禦能力，並將本集團定位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及策略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要素，致力不斷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董事會持續與管理層聯繫，識別、審閱、評估、排序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風險，確保目前政策依循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業務需要及持份者期望。外部及內部持份者的參與乃為首要。本集團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釐定業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中的優先次序。持份者反饋經評估後，會向董事會匯報作內部討論，以評核對持份者最大利益的議題。

透過重要性評估，本集團識別若干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例如「商業操守」、「客戶資料私隱及數據保護」及「反貪污及反洗錢」。由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視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營運準則為負責任營運及常規的基本價值。本集團亦極為著重僱員行為及誠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欺詐行為。為保護客戶的私隱及數據，本集團已就其資訊系統實施相關控制措施，並維持適當的網絡安全水平。為防止出現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其他不當行為，本集團已制定管理措施、政策及舉報機制，確保管理層及僱員將不會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組成，積極落實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工作計劃及績效指標管理工作。工作小組亦負責與各主要持份者溝通，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確保本集團聚焦與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議題，以及收集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的資訊。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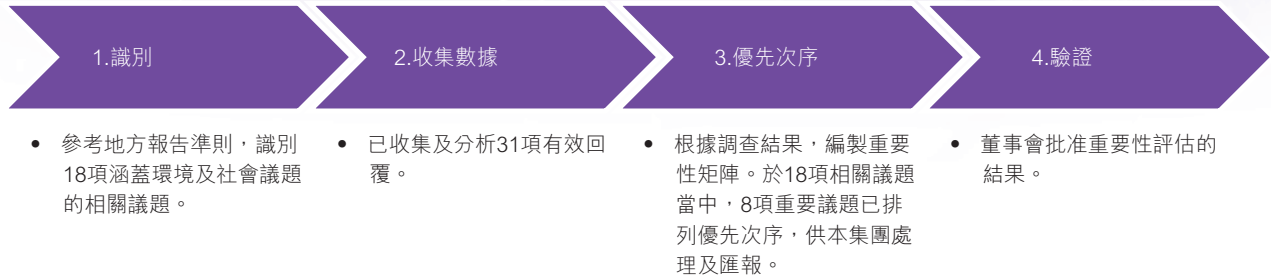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相信，了解持份者的想法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邁向成功奠定牢固的基礎。本集團已建立多個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的渠道，以便了解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未來策略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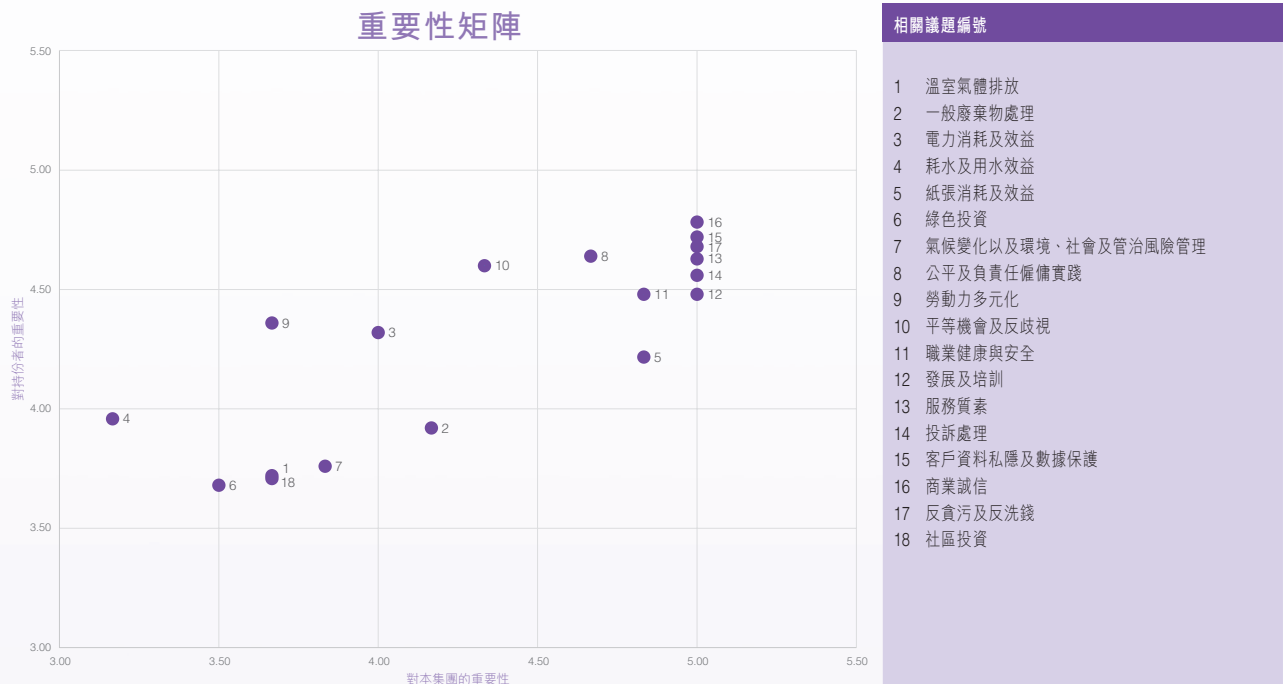
持份者團體	參與渠道	可能關注的議題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定期企業出版物，包括財務報告 - 通函及公告 - 公司網站 - 直接溝通 - 召開會議及回應致電及書面查詢	- 業務策略及可持續性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客戶	- 直接溝通 - 電子郵件 - 投訴熱線 - 商務會議	- 服務素質及可靠性 - 客戶信息安全 - 商業道德
僱員	- 績效考核 - 在職培訓 - 培訓 - 內部備忘錄 - 人力資源手冊 - 離職面談 - 直接溝通	- 培訓及發展 - 僱員薪酬 - 權利與福利 - 工時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平等機會 - 防止性騷擾政策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 商務會議 - 產品或服務採購招標 - 直接溝通	- 公平競爭 - 履行承諾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 法定文件及通知 - 監管或自願披露 - 回應查詢 - 直接溝通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處理內幕消息的方式 - 企業管治
當地社區	- 社區活動 - 捐款 - 直接溝通	- 公平就業機會 - 環境議題

重要性評估

除如上文所述與持份者定期溝通外，本集團亦委聘獨立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程序。本集團相信，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有助識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而更有效改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策略。



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過程中識別鞏固其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一系列因素，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該等議題與下列各項相關：



於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平衡持份者及本集團對各議題的重視程度，並努力落實各相關議題的管理工作。

矩陣右上角的議題為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屬重大，並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討論。

標的範疇	標的範疇內的最重要方面
社會 — 培育僱員	8 公平及負責任僱傭實踐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2 發展及培訓
社會 — 提供優質可靠服務	13 服務質素
	14 投訴處理
	15 客戶資料私隱及數據保護
	16 商業誠信
	17 反貪污及反洗錢

培育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有價值的資產。員工的專業技能及市場知識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努力吸引及挽留人才，同時兼顧財務表現及福祉，旨在提升人力資本之滿意度、忠誠度及承擔。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實施適當激勵性質的完善表現評估體制以獎勵及確認表現良好的員工。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動實踐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就以下方面制定人力資源政策：

- 賠償及解僱
- 工作時間
- 平等機會
- 反歧視
- 健康及安全
- 反洗錢
- 招聘及晉升
- 休息時間
- 多元化
- 福利及其他利益
- 保護客戶資料
- 防止性騷擾

公平及負責任僱傭實踐

人力資源手冊(「人力資源手冊」)已包含本集團的重要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該手冊亦會定期進行審查及更新。本集團不鼓勵亦不允許任何違反人力資源手冊所列載政策的行為。違反者將收到警告，而本集團亦有權終止與該嚴重違反者的僱傭關係。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具市場競爭力，並根據彼等的貢獻、工作表現及經驗加以獎勵。僱員的晉升及薪酬將按年進行檢討，並根據需要於年內考慮進行額外晉升。本集團亦已採納五天工作周。僱員享有團體醫療保險計劃、退休金、購股權計劃、酌情分紅及除年假及病假外的多種帶薪假(如考試、侍產假及產假)。

本集團絕不容忍童工及強迫勞動。為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待聘人員須在聘用前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且僱員享有合理的流動自由。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任何有關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倘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向警方或相關執法機關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就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新百利融資遵守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且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傭之法律及法規。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相信，多元勞動力對業務營運不可或缺，且多元化可激發生產力、創造力及不同觀點。共融的工作環境可為本公司創造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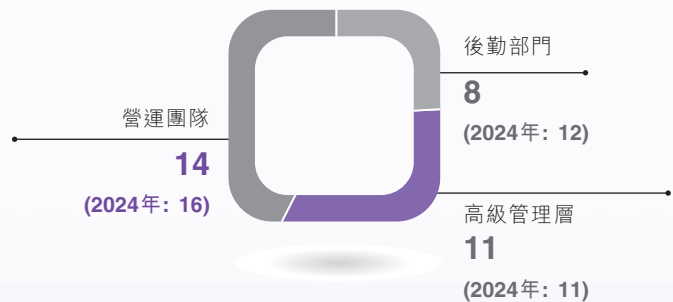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堅持公平及平等對待員工，致力為他們提供一個充滿支持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與年齡平等，所聘用的男性和女性員工比例亦大致相同，多元化的員工團隊亦由不同年齡層的員工所組成。

於2025年3月31日，新百利融資擁有合共33名（2024年：39名）僱員，分別包括18名（2024年：21名）男性及15名（2024年：18名）女性。所有僱員在香港辦公室工作。31名（2024年：36名）僱員為全職，而2名（2024年：3名）僱員為兼職。僱員人數減少及年度流失率增加是由於(i)一名僱員退休及(ii)自2024年12月起實施成本優化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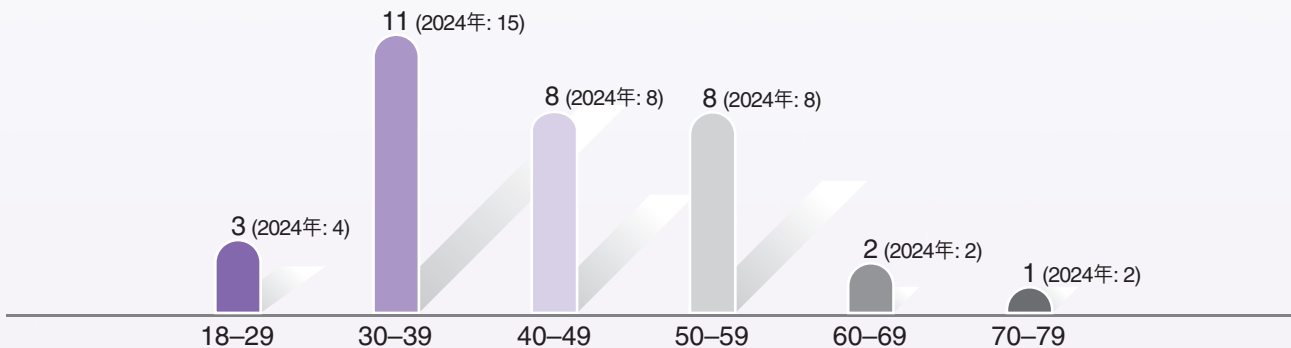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勞動力



按職能劃分的勞動力



按年齡劃分的勞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說明新百利融資於本年度的年度流失率：

年度流失率(%)		
2024-25年	30.30%	
2023-24年	10.00%	

按性別劃分之流失率(%)	男性	女性
2024-25年	38.89%	20.00%
2023-24年	18.18%	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2024-25年	2023-24年
18-29	100%	—
30-39	27.27%	12.56%
40-49	12.50%	15.10%
50-59	25.00%	—
60-69	—	—
70-79	100%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流失率	2024-25年	2023-24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30%	10.71%
中國內地	—	—

本集團採納公平及平等的僱傭及招聘程序，包括涉及所有工種的招聘申請及審閱、篩選應徵者進行面試、對應徵者進行面試及在發出任何工作邀請前取得批准等各種程序。招聘過程乃基於業務需求及應徵者的經歷和能力，不分性別、婚姻狀況、懷孕與否、傷殘與否、年齡、家庭狀況、種族、性取向、宗教及國籍。本集團禁止所有形式之歧視。

本集團尊重及公正地對待僱員，並提倡不分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面貌、性取向及其他因素之平等機會文化。

人力資源手冊概述僱傭的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行為準則的期望、僱員的權利及福利，其符合香港反歧視法律之規定，該等法例包括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法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所有員工有權利在受到任何類型的歧視時提出投訴。若查明歧視投訴屬實，將對違規人士進行紀律處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就有關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處理員工離職（無論辭任或解僱或終止）。將為離職員工安排一次離任面談以瞭解彼等離職之理由及／或歡迎任何建議以加以改善及／或協助。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及所有可受本集團營運影響之其他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僱員一般在辦公室內工作，並無重大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儘管風險較低，但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及促進僱員之健康依然是本集團主要關注點，以確保僱員能夠於工作中發揮最佳表現。

新百利融資堅守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不時更新以減少工作場所風險，並提升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

本集團致力識別各人士及各項工作對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的任何實際及潛在危害及風險，以確保辦公室及工作環境符合或優於相關法律的要求。一如既往，本集團對健康與安全狀況進行定期檢查及管理審查，確保相關政策及措施有效。本集團設有所謂禁煙政策，並會參加大廈管理辦公室安排的救援、防火及疏散演習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僱員需遵守政策及程序，並在全部安全培訓中進行配合。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新百利融資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於過往三年（包括本年度），概無發生因工死亡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發展及培訓

員工競爭力的提升是本集團發展的關鍵。本集團相信培養其高技術水平員工團隊及支持員工的長期事業發展目標對維持及加強其經濟表現至關重要。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課程，並以該等工作作為鼓勵僱員發展專業知識及識別改善空間的平台。新百利融資已建立員工評估系統，其旨在幫助新百利融資及員工(i)確認其所需，(ii)記錄進程，(iii)構建關係及(iv)激勵員工。

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外部培訓專家不時舉辦內部培訓課程。該等培訓環節通常提供僱員在最近工作中所遇到的技術知識及實踐困難之詳細解釋與討論以及對監管框架／行業實踐的更新。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培訓，發展個人技能及知識，提高個人的核心才能。於本年度，新百利融資舉辦5次內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培訓環節，以豐富個人知識從而履行職責。本集團為全部專業僱員提供參加由專業機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組織的研討會及培訓之津貼及許可，其內容主要關於其職責、本集團受規管活動及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專業僱員須遵守相關法規中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及考試要求。本集團為全部專業僱員提供研討會及培訓津貼及許可，並鼓勵僱員參加與其專業資格相關的考試。本集團的全部專業僱員均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適當牌照及註冊。於本年度，新百利融資的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已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CPT)規定。

下圖載列新百利融資於本年度的僱員培訓統計數字：

僱員培訓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2024-25年	2023-24年
男性：	94.44%	100%
女性：	73.33%	88.89%
按職能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90.91%	100%
營運：	100%	93.75%
後勤部門：	50.00%	83.33%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受訓平均時數		
男性：	7.21小時	11.17小時
女性：	7.59小時	6.88小時
按職能劃分每名僱員受訓平均時數		
高級管理層：	7.55小時	11.44小時
營運部門：	6.07小時	10.58小時
後勤部門：	11.38小時	6.00小時

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

作為香港領先企業融資諮詢集團之一，本集團尋求隨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相信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本集團專業服務的信心是長遠成功關鍵。

服務質素及責任

作為若干持牌法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嚴格遵守金融服務行業監管機制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新百利融資於香港經營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新百利融資的專業僱員均領有適當的執照且已於證監會註冊。所有負責人員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新百利融資已制定「合規及內部程序手冊 — 企業融資活動」（「合規手冊」），為僱員於從事本集團業務時必須自行執行的一般指引。合規手冊每年進行檢討，並定期進行更新，以反映必要的當前監管常規。僱員須保持高度的專業聲譽，並按照最佳市場常規行事，以防止任何商業不當行為。

客戶的反饋及建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提高其服務的質量。新百利融資致力及時謹慎地回應及解決所有客戶的查詢及意見，從而維持及提高其於企業融資諮詢行業的聲譽。新百利融資已於合規手冊設立投訴處理程序，而新百利融資的申訴專員於收到投訴後及時調查各事例、解決問題並向投訴人提供書面回應。

由於本集團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概無出售或付運的有形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被召回。概無適用於本集團及新百利融資的質量檢定過程或回收程序。新百利融資的服務得到客戶高度認可。於本年度，新百利融資並未收到有關其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

客戶資料隱私及數據保護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資料的隱私。保護客戶數據為本集團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與其客戶長期互信關係的關鍵。

為遵守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新百利融資以負責任及非歧視的方式收集並使用客戶資料，根據授權書所載保密條款要求限制客戶信息的使用。所有僱員對新百利融資事務須嚴格保密。僱員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其他獨立人士或第三方披露保密資料，或利用及使用有關新百利融資及其客戶的機密資料。所有與僱傭有關的候選人將獲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當中載列收集、披露、保留及儲存個人資料的目的。為更好地保護數據隱私，本集團已就其資訊系統實施相關控制措施。本集團已就處理及儲存數據及資料向有關人員提供指引。文件夾及檔案的有限存取權限僅限於個別團隊。本集團亦維持適當的網絡安全水平，以防止機密資料洩漏。相關資料記錄已由指定員工保存及審查。

於本年度，新百利融資並無違反相關保密法律的案件或申訴。

新百利融資尊重知識產權，並遵守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就知識產權保護制定內部程序，並將其分發予所有相關僱員。本集團規定，用作業務或營運用途的全部硬件及軟件應獲得版權，並符合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規定。

商業操守、反貪污及反洗錢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的最高準則。各級僱員均需以誠信、公正及誠實的態度開展業務。各僱員均有責任並為本集團利益避免任何損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廣大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或組織不當行為。本集團已為僱員制定《行為守則》，向僱員傳達本集團有關誠信及道德方面的要求。

新百利融資嚴格遵守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除人力資源手冊所載行為準則外，新百利融資設有合規手冊，其中包括有關利益衝突、機密、賄賂及反貪污的規定。就證券擁有權而言，新百利融資已於合規手冊內設立受限制名單及員工交易政策，以就處理重大非公開資料及管理實際／潛在利益衝突設立限制及監控。所有新百利融資僱員均須遵守受限制名單所施加的限制，並須嚴格遵守員工交易政策。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負有之其中一項社會責任為防止及偵查洗錢活動。本集團對貪污、欺詐、勒索、賄賂及洗錢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設立了「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政策」（「集團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政策」）及「反貪污政策」，其載明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之整體框架。

新百利融資嚴格遵守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此外，新百利融資遵守集團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政策，並制定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指引」，就以下幾個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i)客戶身份驗證、(ii)客戶風險分級、(iii)保留交易記錄，及(iv)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新百利融資的反洗錢負責人在合規部門之協助下定期檢討反洗錢程序，以確保遵守國際及當地監管更新。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鼓勵關心工作各方面的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對不當行為、違法行為及不作為提出及披露質疑。舉報政策載有舉報程序，包括有關舉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的保密匯報渠道及指引，並向根據舉報政策報告疑慮的員工或其他持份者保證，本集團將保護彼等免受不公平的紀律處分或因任何真實檢舉而受害。本集團亦確作出適當安排，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本集團指定以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收件人的舉報電子郵件，供舉報之用。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舉報系統的實施情況，並就任何舉報調查措施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貪污、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的重大不合規事宜，且於本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行為提出的法律訴訟。於2023年11月，本集團安排董事及員工參加由廉政公署舉辦的反貪腐研討會。年內，本集團傳閱了最新的新聞和行業資訊，以增強員工的能力，提高彼等在廉潔和反腐敗方面的職業素質。本集團現正尋找及安排合適的資源，並預期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安排更多有關反腐敗及反洗黑錢的培訓及／或研討會。

供應鏈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使然，其並無生產任何實體產品，因此，其並無重大採購。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專業服務提供商、物業管理及辦公室用品供應商。本集團致力以合乎道德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業務。於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不僅考慮其能力、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價格，亦重視其勞工實踐、環境及社會責任等績效。本集團注意現時及潛在供應商的負面新聞，特別是有關環境及社會範疇，並避免向環境及社會形象較差的供應商採購。此外，為於採購辦公室用品時結合環保理念，本集團選擇以較少包裝材料提供耐用產品的供應商，並優先考慮提供環保產品選擇者。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採購程序。

貢獻社區

本集團一直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及關懷其營運所在的當地社區，並致力以其專業知識及對行業的影響為社會及環境創造價值。本集團通過贊助及捐款、社區義工參與社區發展，並關注當地社區的利益。

本集團明白若干非牟利慈善組織的宗旨並與其管理層聯繫，對不同有需要組織作出金錢及非金錢捐助。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參與慈善活動，以支持當地社區。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香港復康力量捐贈5,000港元，致力為身體殘疾人士、長期病患、精神健康病患及聽障人士爭取就業機會，以幫助彼等融入社會。

保護環境

環境挑戰如氣候變化及資源枯竭是目前全人類所面臨的問題。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其辦公地點經營業務，且應不會產生對環境的直接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並意識到工作辦公室運營所產生的間接環境影響。

新百利融資努力遵守香港環境保護署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對新百利融資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其業務性質，新百利融資對環境的承諾著重於能源保護、減少紙張使用及通過回收利用減少廢棄物。

環境方面	方向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為配合本集團的節能措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在短期內將維持或逐步降低至類似營運水平。
能源消耗效率	根據本集團的節能措施，用電強度將於短期內維持或逐步降低至類似營運水平。
減少廢棄物	根據本集團的節約材料措施，廢物產生的強度將維持或在未來逐步降低至類似營運水平。

於2022年，本集團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為基準，設定了在短期內維持或降低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目標。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其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為新基準，並制定了維持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不超過新基準的短期目標。本集團仍致力於探索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的長期機會，將其設定為長期的方向性目標，以響應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實現相關計劃。透過結合創新技術及積極的樓宇管理，本集團積極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提高能源效益，以達致減排目標。

排放物

由於新百利融資業務不涉及任何製造過程亦不擁有任何車輛，本年度新百利融資並無直接產生任何氣體燃料消耗或空氣排放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微粒物質)。

新百利的主要碳足跡為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物，包括辦公室用電(如照明系統、空調、計算機、打印及其他辦公設備、商務旅行及紙張消耗)。為盡量減少差旅的需求並提高視頻會議的質量，本集團已在其主會議室安裝高品質視頻設備。新百利融資並無參與將廢棄物排入水中或土地，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於本年度，新百利融資估計其營運間接排放48.46噸(2023-24年：64.11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碳)。該減少歸因於本集團在節能及資源效率措施方面的努力。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基準 2021-22年
	2024-25年	2023-24年	
範圍一 — 直接排放	—	—	—
範圍二 — 能源間接排放			
已購電力	40.87	55.02	57.61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5.09	6.48	7.8
差旅	2.49	2.61	不適用
總計	48.46	64.11	65.41
密度(每名僱員千克)	1,345.98	1,602.45	1,575.60
密度(每平方呎千克)	5.32	7.04	7.18

- 附註： (i) 於本年度的僱員加權平均數為36人(2023-24年：40.01人、2021-22年：41.51人)及辦公面積為9,106平方呎。
- (ii) 除非另有註明，計算方法請參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iii) 我們採用了由本地電力公司最新公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的排放系數以計算範圍二排放量。
- (iv) 差旅的範圍三三排放2023-24年變得重大，並相應予以披露。

能源用量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主要來自日常營運的辦公設備及照明。新百利融資致力儘量減少能源用量。

本集團制定維持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不超過2024-25年基準的短期目標，以實現能源消耗同比穩步下降。我們將繼續評估不斷變化的環境，制定長期規劃以及就未來可持續發展設定長期目標。

為達致減少使用能源的目標，新百利融資亦致力通過於日常營運中採用多項舉措及措施以減低碳足跡並維持資源可持續利用，例如：

- 將辦公室範圍劃分為不同照明區域；

- 以發光二極管取代高耗能燈具；
- 以固態硬盤取代電腦存儲；
- 採購更多節能電器，例如能源效益標籤評級較高的電器；及
- 於不使用時關掉燈具及電器。

下表說明新百利融資於本年度內的能源耗用率及密度：

	2024-25年	2023-24年	基準 2021-22年
電力			
消耗(千瓦時)	68,120	77,489	81,136
密度(每名僱員千瓦時)	1,892.22	1,936.96	1,954.61
密度(每平方呎千瓦時)	7.48	8.51	8.91

附註：於本年度的僱員加權平均數為36人(2023-24年：40.01人、2021-22年：41.51人)及辦公面積為9,106平方呎。

減少用紙及其他廢物處理

生產紙張是最能源密集及污染的行業之一，大量耗用紙張可導致森林砍伐，從而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紙張為本集團消耗的其中一種主要資源，並為其所產生的主要廢棄物來源。為盡量減輕業務營運對環境之影響，新百利融資推行多項措施盡量減少辦公室用紙。

本集團制定維持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不超過2024-25年基準的短期目標，以實現減少用紙及減廢方面的同比穩步下降。我們將繼續評估不斷變化的環境，制定長期規劃以及就未來可持續發展設定長期目標。

新百利融資力求以最具效益之方式使用紙張，亦協助僱員及客戶如此行事。於本年度，新百利融資致力於推行以下減少用紙及減廢措施以達致其目標：

- 鼓勵無紙辦公、減少打印及通過電子郵件分發諮詢；
- 為僱員引入環保打印模式，鼓勵僱員於可行時進行雙面複印；
- 鼓勵員工盡可能就名錄、表格、報告及儲存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及
- 提供廢紙回收箱，回收曾用過的單面打印紙張(非機密文件)及信封。

下表說明新百利融資於本年度的紙張耗用率及密度：

	2024-25年	2023-24年	基準 2021-22年
紙張			
消耗(噸)	1.06	1.35	1.62
密度(每名僱員千克)	29.45	33.74	39.15

附註：於本年度的僱員加權平均數為36人(2023-24年：40.01人、2021-22年：41.51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故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新百利融資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的無害廢棄物，包括紙張、塑料、玻璃及廚房廢棄物。新百利融資已實施若干減廢措施以達致其目標，如：

- 組織及維持垃圾及可回收廢棄物存放區；
- 在牆壁及垃圾箱上張貼適當標誌，說明可在垃圾箱內放置何種類型的廢棄物及可回收物；
- 審慎訂購碳粉墨盒及紙張以避免積壓存貨，並收集全部用過的碳粉及噴墨墨盒供回收利用；及
- 將回收的廢棄物分類至適當的容器內，並於必要時告知僱員分類方法。

下表說明新百利融資於本年度產生的廢棄物及其密度：

	2024-25年	2023-24年	基準 2021-22年
廢紙(噸)	1.06	1.35	1.62
其他不可回收廢棄物(噸)	0.52	0.52	0.51
無害廢棄物總量	1.58	1.87	2.13
密度(每名僱員千克)	43.90	46.79	51.43
密度(每平方呎千克)	0.17	0.21	0.23

附註：於本年度的僱員加權平均數為36人(2023-24年：40.01人、2021-22年：41.51人)及辦公面積為9,106平方呎。

節約用水及使用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主要用水來源為清洗用水及馬桶沖水。本集團致力於管理整個辦公室的用水情況。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高耗水，且主要辦公室乃租賃場址，供水及排水均僅有租賃場址的建築管理人員所控制。因此，本集團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且概無取水及排水數據詳情可予披露。然而，本集團明白廢水量與清洗用水量息息相關。本集團致力於營運期間減少耗水，並改善用水效率。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減少營運期間的耗水，並改善僱員節約用水的意識：

- 在辦公室張貼「節約用水」通告，推廣節約用水；
- 就水設備進行年度維護，保持其效率；
- 教育僱員節約用水；及
- 立即修理滴水的水龍頭。

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可出售之實質產品及因此並未使用任何包裝材料。於本報告作出此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地球面臨的最大威脅之一。儘管本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並不涉及任何製造或生產，仍深明氣候變化可能對其業務造成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根據氣候相關金融披露專責小組的推薦建議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其規定本集團須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並已識別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分類為(1)實體風險及(2)過渡風險。

實體風險

本集團注意到，氣候變化可導致地震、洪水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影響生態系統。長遠而言，氣候的增量變化會累積，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該等變化可能包括氣溫變化及海平面上升。本集團難免依賴用水、電力、交通及互聯網等基礎設施，該等設施容易受到氣候災害的影響，且僱員往返工作場所的安全亦受威脅。本集團矢志實施上文披露的相關措施，從辦公室用電及紙張消耗等著手，減少間接排放碳足跡。

業務營運可能因極端天氣狀況而短暫受阻，影響本集團與持份者的關係。由於香港屬於亞熱帶氣候，本集團已識別及面臨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為颱風及暴雨。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手冊已概述應對懸掛颱風信號及暴雨警告之詳細程序，確保僱員的人身安全，亦保障本集團財產不受損害。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辦公室為本，除非極端天氣持續長時間，否則對僱員生產力的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已實施在家工作安排，並為僱員提供先進資訊科技設備，緩解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一貫實施雙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確保業務無間斷進行。倘極端天氣狀況導致辦公室數據或數據中心受損，或資訊科技設備失靈，本集團留有最新備份，能夠恢復業務運作。

過渡風險

減排目標等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加上報告要求收緊，可能會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合規風險。購買更多環保產品及服務、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本，乃至匯報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舉措的額外員工成本，凡此種種均會使經營成本上漲。合規風險增加，包括報告要求收緊、為遵守最新頒佈的環境、人力資源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使營商更為複雜，以及倘本集團未能妥善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件，將導致信譽受損。

可持續性

本集團了解實現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可持續性準則列明了本集團在整個業務流程中進行道德及可持續管理及操作的原則及行動。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危及環境的情況下，提供安全優質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通過慈善及其他活動貢獻社區。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部份進步取決於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倘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存在任何疑問或意見，請將閣下的意見及建議發送至 somerley@somerley.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8頁至第127頁所載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108頁至第11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審核時處理方法
於2025年3月31日，經扣除累計信貸虧損4,393,000港元後，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約8,074,000港元。 管理層基於有關資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歷史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態、變現未償付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為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亦考慮可能會影響客戶償還未償付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吾等將重點放於此範疇，原因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吾等設計的審核程序，乃為就貴集團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作出的假設及重要判斷提出質疑。 吾等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分部根據彼等的風險情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按抽樣方式，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之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比較後，評估該報告內之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組別內；測試歷史違約數據是否合理，並評價歷史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情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同時測試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期後結算。

無形資產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10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審核時處理方法
吾等將與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相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貴集團的管理層對減值評估運用重大判斷，其要求對主要假設作出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	為於審核中處理本事宜，吾等已取得管理層在估值師協助下編製的評估。 吾等已了解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流程。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採用的估值技術是否恰當，以及主要假設是否合理，詳情見附註17。 經計及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吾等亦已對其才能及能力作出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所有載於年報內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吾等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中的資料除外。

吾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該等其他資料，且吾等並無及將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表達任何形式的確定性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資料，並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獲得的信息存在重大抵觸，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若基於吾等開展的工作，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情況。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情況需要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必要的內部監控。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儘管合理保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的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就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進行評估。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並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與彼等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趙龍生先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趙龍生

執業證書號碼：P08091

香港

2025年6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6	51,596	67,374
投資收入	7	1,871	3,0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823	90
僱員福利成本		(49,418)	(53,357)
折舊		(6,619)	(7,893)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13)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1,036)	(29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100)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2,263)	(1,877)
其他經營開支		(8,708)	(10,619)
除稅前虧損	8	(13,854)	(3,5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5	(33)
年內虧損		(13,839)	(3,61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	(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842)	(3,6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09)	(3,543)
非控股權益		(30)	(70)
		(13,839)	(3,61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12)	(3,562)
非控股權益		(30)	(70)
		(13,842)	(3,63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9.41)	(2.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112	1,607
使用權資產	15	11,818	2,816
商譽	16	—	—
無形資產	17	1,200	1,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租賃按金	21	1,817	223
遞延稅項資產	19	81	92
		16,028	6,03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8,074	11,5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467	6,63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523	2,69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b)	1,313	438
可收回稅項		66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1,624	60,163
		65,067	81,52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399	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691	2,231
租賃負債	15	5,471	2,519
修復費用撥備	26	—	2,300
應付稅項		—	35
		8,561	7,642
流動資產淨值		56,506	73,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534	79,9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6,784	57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716	610
修復費用撥備	26	2,300	—
遞延稅項負債	19	197	214
		9,997	1,402
資產淨值		62,537	78,5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468	1,455
庫存股份		(11)	—
儲備		61,024	76,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481	78,443
非控股權益		56	74
權益總額		62,537	78,517

第68頁至第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6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SABINE Martin Nevil

鄒偉雄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434	46,633	(73)	21,193	4,179	1,555	19	9,900	84,840	125	84,965
年內虧損	—	—	—	(3,543)	—	—	—	—	(3,543)	(70)	(3,61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9)	—	(19)	—	(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543)	—	—	(19)	—	(3,562)	(70)	(3,63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4)	23	1,070	—	—	—	(881)	—	—	212	—	21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3,580)	—	—	—	—	—	—	(3,580)	—	(3,580)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 無導致控制權變更	—	—	—	(19)	—	—	—	—	(19)	19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4)	—	—	—	—	—	650	—	—	650	—	65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附註28(iii))	(2)	(169)	73	—	—	—	—	—	(98)	—	(98)
於2024年3月31日	1,455	43,954	—	17,631	4,179	1,324	—	9,900	78,443	74	78,517
於2024年4月1日	1,455	43,954	—	17,631	4,179	1,324	—	9,900	78,443	74	78,517
年內虧損	—	—	—	(13,809)	—	—	—	—	(13,809)	(30)	(13,83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3)	—	(3)	—	(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809)	—	—	(3)	—	(13,812)	(30)	(13,84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4)	18	817	—	—	—	(674)	—	—	161	—	16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3,679)	—	—	—	—	—	—	(3,679)	—	(3,679)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 無導致控制權變更	—	—	—	(12)	—	—	—	—	(12)	12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4)	—	—	—	—	—	1,635	—	—	1,635	—	1,635
購股權失效(附註34)	—	—	—	153	—	(153)	—	—	—	—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附註28(iv))	(5)	(239)	(11)	—	—	—	—	—	(255)	—	(255)
於2025年3月31日	1,468	40,853	(11)	3,963	4,179	2,132	(3)	9,900	62,481	56	62,537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3,854)	(3,5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1,036	298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35	650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1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797
物業及設備折舊	555	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64	7,133
利息收入	(1,508)	(1,828)
股息收入	(64)	(1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263	1,877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0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1,0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99)	(1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72)	4,9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05	(1,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36	1,99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8)	3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17	(894)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60	(24)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106	34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875)	(438)
營運所產生現金	719	4,857
已(付)退香港利得稅	(89)	353
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30	5,21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59)	(275)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917)
已收利息	1,547	1,835
已收股息	64	1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786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552	2,38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1	212
購回股份之付款	(255)	(9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5,908)	(7,19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036)	(298)
已付股息	(3,679)	(3,5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17)	(10,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535)	(3,3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63	63,5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1,624	60,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6。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以及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202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財務報表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帶來以下主要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實體：

- (i)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收入和支出分為營運、投資和融資類別，加上所得稅和已終止營運；
- (ii) 以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損益與扣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

(b) 其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管理層表現指標」）及管理層表現指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列小計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總計或小計之間的對賬。

(c) 其提出若干要求，以幫助實體確定有關各個項目的資訊應該放在主要財務報表中還是放在附註中，並提供了確定資訊所需詳細程度的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就外匯差額、貨幣持倉淨額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衍生工具及指定對沖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列出分類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續）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值為基準。

公允值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以下事項，即代表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相關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的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初步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就權益會計法目的而言，編製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公允淨值及負債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其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投資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而不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採用權益法，而任何保留權益則按該日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被視為根據適用準則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當日之公允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任何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項投資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投資對象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

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一：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二：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步驟三： 釐定交易價
- 步驟四：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五： 當(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益，即當有關特別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一件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另有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個時點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入

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及其他收費收入乃參考與其客戶及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隨時間確認。

就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任何時間均無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的其他顧問合約而言，收益於根據各委聘條款完成交易的服務且收益能可靠計量的時間點確認，原因為當時本集團方有權就所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付款。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入(續)

就來自本集團擔任顧問的收費收入而言，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收益乃隨時間確認。發票於完成時發出。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資產管理服務費乃按所管理資金價值的固定比率計算。

就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的合約而言，本集團的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倘客戶或另一方因本集團未能履行承諾以外的原因終止合約，則本集團有權獲得至少補償本集團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的金額。發票於達到合約訂明的階段成果獲達成時發出。

隨時間收益確認：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履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
- 合規顧問費收入
- 資產管理費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換取代價並在某一段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約或包含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或修改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而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部計量。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形式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調整於初步確認時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之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以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其後計算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予以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須改變對行使購買權之評估，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之預期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惟倘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化，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形式呈列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通過對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剩餘價值後的價值進行沖銷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或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乃可受控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撥回，並且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使用的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很可能獲得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外幣

在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設有界定福利計劃，即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有關長期服務金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乃透過將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以服務換取而賺取的福利的估計成本貼現至本集團而計量，當中已扣除本集團已歸屬予僱員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供款)累算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

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於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如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倘僱員於後續年度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顯著高於較早年度，則本集團以直線法進行福利分攤，自僱員的服務首次導致計劃項下的福利(無論該等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之日起計，直至僱員的進一步服務將不會產生計劃項下進一步福利的重大金額(薪金進一步增加所致者除外)之日止。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上文所界定之現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加額外注資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其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整體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有關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以下兩項條件俱達成，本集團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已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除購置或起始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作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償還本金之金額，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初始金額及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異進行累計攤銷，並經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未就任何虧損撥備調整前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確認。就除購置或起始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對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包括於「投資收入」之項目中(附註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已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條件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別是：

- 股本工具中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之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時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按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之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惟有關指定須消除或大幅減少因計量資產或負債，或按不同基準確認損益而導致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情況。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之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損益不得為指定對沖關係之一部份。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允值按附註31之方式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如所獲得的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售出；或
- 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以及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之證據；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屬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有關撥備矩陣乃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經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各項情況之當前及預測方向(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如適用)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即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政或經濟情況現時或預測的不利變動，預期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以上評估之結果為何，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設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視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測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出現逾期事件；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被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反映。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兩者間之差額估計。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已攤銷成本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並僅當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倘撥備按估計用以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有關金額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值計量

於計量公允值時，除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及為進行減值評估的使用權資產外，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該等特徵。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允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所報(未經調整)的市價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而該等估值技巧中就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而該等估值技巧中就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通過審核彼等各自之公允值計量，釐定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是否產生公允值層級間轉移。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乃分配至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予以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份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份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下調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每年至少一次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數字則並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上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及披露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釐定履行履約責任之判斷

確認本集團各項收益流，須由董事對釐定履行履約責任作出判斷。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確認收益的詳細條件，特別是於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所訂定的交易詳細條款，以釐定本集團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履行所有履約責任。

就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所得之若干費用收入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所得之若干費用收入，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對本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履行之責任之款項有可執行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履約責任乃於服務期間履行，且收益於服務期間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乃根據逾期狀態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損益中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於2025年3月31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393,000港元(2024年：2,947,000港元)後，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8,074,000港元(2024年：11,593,000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評估減值時，本集團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考慮涉及重大判斷的可收回金額。倘公允值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於2025年3月31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800,000港元(2024年：7,700,000港元)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200,000港元(2024年：1,300,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由可收回金額支撐，倘為使用價值，則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其乃基於繼續使用該資產後所估計；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變動將對減值測試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於2025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12,000港元(2024年：1,607,000港元)及11,818,000港元(2024年：2,816,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2024年：無)。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考法定要求、僱員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情況以及人口假設(包括預先退休終止、非自願終止、提早退休、正常退休、身故及殘疾率)而釐定。估計所使用的依據將持續檢討及修訂(倘適當)。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賬面值及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25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約為716,000港元(2024年：610,000港元)。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以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為重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按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將本集團組織至不同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2.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資產管理 服務	總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資產管理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1,596	—	51,596	67,374	—	67,374
分部虧損	(10,688)	(1,945)	(12,633)	(1,658)	(1,132)	(2,790)
投資收入			1,871			2,481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3,092)			(3,258)
除稅前虧損			(13,854)			(3,58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若干利息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計量方法。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4	—	41	5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81	249	1,034	6,064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0	—	1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263	—	—	2,263
利息收入	—	—	1,508	1,508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744	5	11	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86	211	436	7,13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877	—	—	1,877
利息收入	530	2	1,296	1,828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則主要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14,842	20,340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18,853	22,634
— 擔任合規顧問	17,313	24,230
— 其他	588	170
	51,596	67,374

按確認時點的收益分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	49,772	62,802
於某個時點（擔任財務顧問之費用收入）	1,824	4,572
	51,596	67,374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25年3月31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總金額約為16,038,000港元（2024年：18,680,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期將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17,365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14,145	1,275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1,810	40
自2027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83	—
	16,038	18,680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投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1,508	1,8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64	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1,0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99	159
	1,871	3,013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135	18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補償	742	773
匯兌虧損淨額	(54)	(6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797)
	823	90

8. 除稅前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	12,514	11,100
其他僱員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731	36,457
酌情花紅	1,430	3,7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7)	1,095	1,082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5)	222	34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26	602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49,418	53,357
核數師酬金	450	481
物業及設備折舊	555	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64	7,133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63	1,877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	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4)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	(5)	—
遞延稅項(附註19)	(6)	(9)
	(15)	33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854)	(3,580)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之稅項	(2,286)	(59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84	285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9)	(4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53	60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02	300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	(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稅項虧損約為38,814,000港元(2024年：27,300,000港元)，有關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虧損產生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8,000港元(2024年：9,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且剩餘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9。

10. 董事薪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	696	7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1,336	10,296
酌情花紅	217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9	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7)	56	36
	11,818	10,380
	12,514	11,100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	3,424	40	—	—	3,464
鄧偉雄先生	—	2,920	50	141	18	3,129
莊棣盛先生	—	2,920	—	—	18	2,938
梁念吾女士(於2024年 9月10日獲委任)	—	1,019	—	34	10	1,063
王思峻先生(於2024年 9月10日獲委任)	—	1,053	127	34	10	1,2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232	—	—	—	—	232
羅卓堅先生	232	—	—	—	—	232
袁錦添先生	232	—	—	—	—	232
	696	11,336	217	209	56	12,514

10. 董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	3,936	—	—	3,936
鄧偉雄先生	—	3,180	48	18	3,246
莊棣盛先生	—	3,180	—	18	3,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240	—	—	—	240
羅卓堅先生	240	—	—	—	240
袁錦添先生	240	—	—	—	240
	720	10,296	48	36	11,100

附註：

- (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 (i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 (iii) 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11. 僱員酬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五名董事(2024年：三名)，彼等之薪酬包含於上文附註10中。餘下兩名人士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4,080
酌情花紅	—	4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
	—	4,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續)

其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2025年 僱員數目	2024年 僱員數目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2024年：零)。

12.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024年末期股息 — 每股2.5港仙(2024年：2023年末期股息 — 2.5港仙)	3,679	3,580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24年：2.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809)	(3,543)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6,769	144,142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假設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4,090	7,400	11,490
年內添置	—	275	275
匯兌調整	—	(4)	(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4,090	7,671	11,761
年內添置	—	59	59
匯兌調整	—	(1)	(1)
於2025年3月31日	4,090	7,729	11,81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3,887	5,509	9,396
年內扣除	163	597	760
匯兌調整	—	(2)	(2)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4,050	6,104	10,154
年內扣除	40	515	555
匯兌調整	—	(2)	(2)
於2025年3月31日	4,090	6,617	10,707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	1,112	1,112
於2024年3月31日	40	1,567	1,607

物業及設備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按以下年率確認折舊以撇銷相關成本：

租賃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11,818	2,816

本集團擁有土地及樓宇租賃安排。租期為三年(2024年：三年)。租賃的付款條款為固定，無延期選擇權。

由於重續現有土地及樓宇租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15,078,000港元(2024年：無)。

(ii)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析為：		
— 非即期	6,784	578
— 即期	5,471	2,519
	12,255	3,097

租賃負債下應付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71	2,5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365	57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19	—
	12,255	3,09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5,471)	(2,519)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6,784	578

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9.11%至10.97%(2024年：2.30%至10.97%)。

15. 租賃(續)

(iii) 於損益內確認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064	7,13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36	298

(iv) 其他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已付利息及租賃負債付款)約為6,944,000港元(2024年：7,488,000港元)。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123
減值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123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
於2024年3月31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與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管理層編製的盈利預測，投資基金缺乏新認購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營商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為可收回金額受到影響的主因，並令有關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9,000
--	-------

減值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7,700
---------------------------------	-------

年內確認的減值	100
---------	-----

於2025年3月31日	7,800
-------------	-------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1,200
-------------	-------

於2024年3月31日	1,300
-------------	-------

無形資產指證監會頒發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牌照」)。

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牌照將繼續有效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對牌照進行攤銷。反之，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對與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有關的無形資產(其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第三層級參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重置成本法，以及與勞工開支有關的主要假設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及監管發展的預測。於2025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已參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00,000港元(2024年：無)。減值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1,200,000港元(2024年：1,300,000港元)。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	4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4)
	—	—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之比例		本集團 持有投票權 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Ace Eigh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附註)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15%	—	15%	與一個或多個特殊 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目標進行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交易

附註：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成為Ace Eigh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ce Eight」)的發起人之一。Ace Eight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章，Ace Eight之成立僅旨在與一個或多個企業進行業務合併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Ace Eight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活動，而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選擇、構建及完成外，Ace Eight將不會從事任何業務。截至其向聯交所提呈發行申請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merley Ace Limited (「SAL」) 持有Ace Eight已發行B類股份的15.41%，並向其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因此，SAL對Ace Eight具有重大影響力，並使用權益法將該投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於2025年3月18日，該董事辭任Ace Eight職務。因此，本集團因失去參與董事會而失去對Ace Eight的重大影響力，導致被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於Ace Eight的投資已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分佔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3)
本集團於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總額	—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同一應課稅實體遞延稅項負債後，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1	92
遞延稅項負債	(197)	(214)
	(116)	(122)

於各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80)	163	(214)	(131)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49	(40)	—	9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31)	123	(214)	(122)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52	(63)	17	6
於2025年3月31日	21	60	(197)	(11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624	17,163
短期銀行存款	40,000	43,000
	51,624	60,163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於三個月內作出，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2,467	14,540
減：減值撥備(附註)	(4,393)	(2,947)
	8,074	11,593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	1,817	223
— 流動資產	3,467	6,636
	5,284	6,859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0	2,473
預付款項	1,533	1,383
來自經紀的應收款項	1,801	3,003
	5,284	6,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經紀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過往違約記錄及於報告日期的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作個別估計。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經紀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90日內	6,393	8,461
91至180日	1,455	1,104
超過180日	226	2,028
總計	8,074	11,593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逾期狀態分組而進行共同估計。在釐定預期虧損率時，管理層考慮使用參考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變現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的撥備矩陣，以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於2025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0.75	6,441	48
逾期91至180日	4.78	1,528	73
逾期181至270日	26.44	208	55
逾期271至365日	63.50	200	127
逾期超過365日	100.00	4,090	4,090
		12,467	4,393

於202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0.76	8,526	65
逾期91至180日	5.24	1,165	61
逾期181至270日	33.99	2,795	950
逾期271至365日	74.58	720	537
逾期超過365日	100.00	1,334	1,334
		14,540	2,947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47	1,070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263	1,877
撤銷作不可收回的金額	(817)	—
於年末	4,393	2,947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撤銷貿易應收款項約817,000港元(2024年：無)。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不存在實際收回前景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當債務人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已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不受強制執法活動約束。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523	2,690
—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	—	—
	523	2,690

附註：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認為有證據顯示於Ace Eight的投資並無實際收回前景。因此，董事認為該投資的公允值為零。

23.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399	557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融資諮詢服務而收取預付款。簽署服務合約時，本集團自融資諮詢服務項目收取部分合約價值為預付款。收取預付款項會造成合約負債，且有關收益乃於整個融資諮詢服務項目期間確認。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約為161,000港元(2024年：188,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確認與上一年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花紅	1,507	831
其他應付款項	799	1,010
應計費用	385	390
	2,691	2,231

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10	267
年內確認的長期服務金開支	222	343
年內付款	(116)	—
於年末	716	610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僱員的可能未來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撥備約為716,000港元（2024年：610,000港元）。該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最新長期服務金估值由獨立估值師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於2025年3月31日進行。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26. 修復費用撥備

本集團修復費用撥備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2,300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其中一個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於租賃協議到期時，將該物業還原至原狀。因此，本集團應用「負債法」，並根據對辦公室物業所作修改的預期修復費用的最佳估計確認在租賃期內的該等修復費用撥備。使用該撥備的預計時間為租賃協議屆滿時。於2024年4月25日，本集團已進一步重續租賃協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的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該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以由托管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所營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繳納佔薪酬成本特定百分比之供款予退休福利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供款及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款項總額約為1,151,000港元（2024年：1,118,000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2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	143,406	1,434
行使購股權(附註i)	2,353	23
股份購回(附註iii)	(216)	(2)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45,543	1,455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777	18
股份購回(附註iv)	(558)	(5)
於2025年3月31日	146,762	1,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本公司庫存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94	1
已購回的股份(附註iii)	122	1
註銷已購回的股份(附註iii)	(216)	(2)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	—
已購回的股份(附註iv)	586	6
註銷已購回的股份(附註iv)	(558)	(5)
於2025年3月31日	28	1

附註：

- (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約0.09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2,352,629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212,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881,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約0.09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1,776,97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161,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674,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98,000港元購回合共122,000股股份。96,000股及120,000股購回股份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3年8月註銷。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5日及2024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授予的授權分別以總代價約88,000港元及167,000港元購回合共178,000股及408,000股股份。170,000股、8,000股、302,000股及78,000股購回股份已分別於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5年1月及2025年3月註銷。於2025年3月31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為28,000股。

29.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			
— 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收費	(i)	742	773
— 管理費收入	(ii)	135	180
—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iii)	—	438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SGL辦公室共享及其他物業費用約742,000港元(2024年：773,000港元)。此乃根據SGL辦公室佔地面積及分攤的公共面積計算。

(i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SGL管理費約135,000港元(2024年：180,000港元)，作為向SGL提供高級管理人員、行政監督及其他行政服務產生的開支的補償。

(ii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SGL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向SGL收取企業融資顧問費約438,000港元。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約436,000港元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收回。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約877,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收回。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10所載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外，本集團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30.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董事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並非運用債務／股權分析管理資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及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除外)毋須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新百利融資及EISAL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續)

管理層每日監察新百利融資及EISAL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新百利融資及EISAL分別須維持3,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新百利融資及EISAL之資料乃分別每月及每半年提交予證監會。新百利融資及EISAL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施加之資本規定。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3	2,69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64,762	77,670
	65,285	80,3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946	5,32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主要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的負責人員負責全面監察其客戶的信貸風險。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擁有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最高三筆貿易應收款項約佔全部結餘的43% (2024年：60%)。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就租賃按金而言，本集團評估出租人的信貸質素。董事認為出租人的違約風險為低。

就應收經紀款項而言，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經紀，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估計。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由於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款項作出虧損撥備。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之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款項已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倘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將會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存款利率處於低水平，本集團承受的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因此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的影響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84	1,415
美元	2,354	3,468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美元編製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外幣風險。下文載列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功能貨幣 升值／(貶值)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5%)	49/(4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5%)	71/(71)

(iv) 股價風險

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有關。管理層通過定期檢討其上市權益證券股價變動管理該風險。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倘相關上市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2,000港元(2024年：269,000港元)。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制定。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2025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1	—	—	2,691	2,691
於下表撥備有關租賃負債 到期之額外資料：					
租賃負債	6,359	5,763	1,441	13,563	12,255
2024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1	—	—	2,231	2,231
於下表撥備有關租賃負債 到期之額外資料：					
租賃負債	2,627	604	—	3,231	3,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基於公允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層至第三層。

	2025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523	—	—	523

	2024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2,690	—	—	2,690

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允值計量對賬：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	—	—
轉撥自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706	706
公允值收益	1,012	66	1,078
出售	(1,013)	(773)	(1,786)
匯兌調整	1	1	2
於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5年3月31日	—	—	—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間概無公允值計量轉移，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24年：無)。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 公允值的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的關係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523,000港元 (2024年：2,690,000港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收市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由於短期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相應之公允值相若。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重續現有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5,078,000港元於租賃修訂日期確認。
- (i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500,000港元以約349,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結算，即結算日的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28,484	38,449
物業及設備		—	41
使用權資產		11,308	1,610
租賃按金		1,696	—
遞延稅項資產		81	92
		41,569	40,1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3	5,2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2,484	1,39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	74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3	2,690
可收回稅項		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33	33,465
		35,839	42,8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7	517
租賃負債		4,900	1,814
修復費用撥備		—	2,300
應付稅項		—	35
		5,257	4,666
流動資產淨值		30,582	38,1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151	78,369
非流動負債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
租賃負債		6,784	—
		9,084	—
資產淨值		63,067	78,3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8	1,455
庫存股份	(a)	(11)	—
儲備	(a)	61,610	76,914
權益總額		63,067	78,369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43,435	—	1,324	39,280	(7,125)	76,91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164)	(13,16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17	—	(674)	—	—	14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3,679)	—	—	—	—	(3,67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635	—	—	1,635
購股權失效	—	—	(153)	—	153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39)	(11)	—	—	—	(250)
於2025年3月31日	40,334	(11)	2,132	39,280	(20,136)	61,59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46,114	(73)	1,555	39,280	(5,787)	81,08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38)	(1,33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70	—	(881)	—	—	18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3,580)	—	—	—	—	(3,5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50	—	—	65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169)	73	—	—	—	(96)
於2024年3月31日	43,435	—	1,324	39,280	(7,125)	76,914

其他儲備指集團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條件授出其項下的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員工（作為承授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根據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13,061,735份購股權（即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代價為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購買本公司合共13,061,735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7年3月29日）後有效並於2024年5月10日屆滿。根據計劃，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5,524,294股行使價為0.28港元的股份將自本公司上市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期間（「首次歸屬期間」）歸屬於承授人且可予行使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股份）將於自(i)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第二次歸屬期間」）歸屬於承授人及可予行使。

由於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資本分派金額超過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根據計劃條款，購股權行使價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0.16港元調整至約0.09港元。

於2016年5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4,485,000港元。

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2016年5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54港元
行使價	0.28港元
購股權年期	96個月
預期波幅	64.92%
無風險利率	1.3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採用行業過往股價年化波幅的平均數釐定。

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之價值將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改變。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2023年4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24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第二次歸屬期間 (附註)						
董事	19/05/2016	2,522,800	—	(745,830)	—	1,776,970
其他僱員	19/05/2016	1,606,799	—	(1,606,799)	—	—
		4,129,599	—	(2,352,629)	—	1,776,97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776,97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6	—	0.09	—	0.09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2024年4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25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第二次歸屬期間 (附註)						
董事	19/05/2016	1,776,970	—	(1,776,970)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9	—	0.09	—	—

附註：

歸屬期為2016年5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而行使期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0日。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0港元(2024年：0.67港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透過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2023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認可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就已授予或將授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而言，上述限額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0.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另行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9月15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33年9月14日屆滿。

於2023年12月18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3,686,000港元。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18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72港元
行使價	0.72港元
購股權年期	60個月
預期波幅	67.69%
無風險利率	3.2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採用行業過往股價年化波幅的平均數釐定。

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之價值將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改變。

下表披露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2023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2023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2024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首次歸屬期間 (附註i)						
董事	18/12/2023	—	231,000	—	—	231,000
其他僱員	18/12/2023	—	3,630,000	—	—	3,630,000
第二次歸屬期間 (附註ii)						
董事	18/12/2023	—	231,000	—	—	231,000
其他僱員	18/12/2023	—	3,630,000	—	—	3,630,000
第三次歸屬期間 (附註iii)						
董事	18/12/2023	—	238,000	—	—	238,000
其他僱員	18/12/2023	—	3,740,000	—	—	3,740,000
		—	11,700,000	—	—	11,7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72	—	—	0.72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2024年4月1日		於2025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首次歸屬期間(附註i)						
董事(附註iv)	18/12/2023	528,000	—	—	—	528,000
其他僱員	18/12/2023	3,333,000	—	—	(577,500)	2,755,500
第二次歸屬期間 (附註ii)						
董事(附註iv)	18/12/2023	528,000	—	—	—	528,000
其他僱員	18/12/2023	3,333,000	—	—	(726,000)	2,607,000
第三次歸屬期間 (附註iii)						
董事(附註iv)	18/12/2023	544,000	—	—	—	544,000
其他僱員	18/12/2023	3,434,000	—	—	(748,000)	2,686,000
		11,700,000	—	—	(2,051,500)	9,648,5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3,283,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2	—	—	0.72	0.72

附註：

- (i) 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而行使期為2024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 (ii) 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而行使期為2025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 (iii) 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而行使期為2026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 (iv) 在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中，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2月18日分別授予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的450,000份及450,000份購股權，彼等分別於2024年9月10日及202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該等購股權可於2024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期間行使。

35. 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承諾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新租約，惟該租約尚未生效，而根據該租約，每年的租金約為人民幣39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清單

本公司於下列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直接持有：					
Somerle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4月22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 2009年3月25日	25,716,644港元	98%	9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間接持有：					
Somerley 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22年6月23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3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Somerle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8年4月12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8年6月11日 (附註i)	人民幣685,460元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附註：

- (i) 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iii) 概無附屬公司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3,097
重續租賃協議	15,07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908)
應計利息	1,03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036)
匯兌調整	(12)
於2025年3月31日	12,255
於2023年4月1日	10,383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7,190)
應計利息	29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98)
匯兌調整	(96)
於2024年3月31日	3,097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51,596	67,374	61,003	68,175	75,4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54)	(3,580)	(6,863)	(3,758)	6,8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	(33)	(90)	(98)	472
年內(虧損)溢利	(13,839)	(3,613)	(6,953)	(3,856)	7,34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809)	(3,543)	(6,821)	(3,637)	8,540
非控股權益	(30)	(70)	(132)	(219)	(1,192)
	(13,839)	(3,613)	(6,953)	(3,856)	7,34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9.41)	(2.46)	(4.79)	(2.56)	6.03
每股股息(港仙)	2.0	2.5	2.5	2.5	3.8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1,095	87,561	100,634	116,172	115,815
總負債	(18,558)	(9,044)	(15,669)	(20,758)	(11,272)
總權益	62,537	78,517	84,965	95,414	104,543